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27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潘彥勳

被告 岳銘峯（原名岳重佑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20,202元，及其中新台幣519,002元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1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174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20,2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1日經網路向原告申請信用  
03 貸款新台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1日  
04 起至117年7月20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  
05 息6.41%機動計算，並以1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  
06 計算月付金，按期攤還本息，若未能按期給付，於借款到期  
07 日（含視為到期日）前就應還本金金額按雙方約定利率，於  
08 借款到期日後就應還本金金額按到期日適用利率，自延遲之  
09 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，按日計付遲延利息，且逾期1期  
10 時，收取違約金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，收取400元，連續  
11 逾期3期時，收取5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 
12 3期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  
13 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被告上開所有債務均  
14 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520,202元（其中  
15 本金為519,002元、違約金為1,200元），及其中519,002元  
16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12%計算之利  
17 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  
18 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20,202元，及其中519,002元自  
19 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12%計算之利  
20 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1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被告身分  
22 證影本、新個金徵審系統匯款/轉帳輸入及信貸方資料彙整  
23 資料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（法/個金）、台幣放款利率查  
24 詢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  
25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  
26 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 
27 真實。

28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 
29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  
31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
01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林思辰